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毓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未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7、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自然人股东昌硕企管、宁波德融、宁波德朗、宁波德迈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未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5、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股东和丰创投、金浦投资、江阴毅达、中小基金和钱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剩余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3、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合规性

新增股东黄毓斌持有股份锁定 36 个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自然人股东昌硕企管、宁波德融、宁波德朗、宁波德迈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36 个月；新增股东和丰创投、金浦投资、江阴毅达、中小基金和钱进申报前 6 个月之前入股，因此锁定 12 个月。上述股东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如下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股价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变动、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起，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当依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采取相应的行为，并依照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具体方案（如有），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及实施原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及其实施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不应导致公司、相关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

4、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5、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可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

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8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回购股票：如控股股东明确告知公司其无增持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的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上述措施实施后，仍未出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 5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计划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其他：公司还可以制定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之后实施。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6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德昌股份”，股票代码为“6065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55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分类、产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汽车制造业（C36）》。由于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相关业务所占比例为 100%，EPS 电机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故本次发行中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的行业市盈率作为参考。

2、网上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发行人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系统。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下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询价配售、查询的上述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

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组合。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27 日（T-5 日））的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发行 A 股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3,998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5,000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6.32%（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998 万股）。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9 月 30 日（T-2 日）刊登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2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500 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T 日）的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下配售，对网下、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网下配售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1 年 10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成长性良好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将中期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时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提供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由，并说明利润分配留存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计划。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三）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五、相关当事人对招股意向书及分配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发行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司招股意向书发行后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回购期间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未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下转 A22 版）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申购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排序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可免于一次处

罚”。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公司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466.64 万元，同比增长 71.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00.18 万元，同比增长 103.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35.01 万元，同比增长 78.63%。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989.57 万元，同比增长 90.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71.76 万元，同比增长 47.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7.31 万元，同比增长 12.04%。（2021 年 1-6 月财务信息已经审计，未经审计）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预测等，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210,000 元至 225,0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50.02%至 60.74%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00 万元至 23,0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8.82%至 19.19%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000 万元至 21,0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0.61%至 11.20%之间。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份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規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6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德昌股份”，股票代码为“6065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55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分类、产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汽车制造业（C36）》。由于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相关业务所占比例为 100%，EPS 电机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故本次发行中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的行业市盈率作为参考。

2、网上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发行人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系统。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下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询价配售、查询的上述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